

**第 1335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1307(200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1251)，

又回顾 2000 年 12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0/1235)和 2001 年 1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1/13)，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普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保持稳定和平静，

重申关切继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民间和商业的往来交通，并且未发生安全事故，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欢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政府，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理(S/2000/1235)和克罗地亚外交部长(S/2001/13)，承诺将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S/1996/706，附件)，尽快恢复关于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双边谈判，这将结束该问题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的状况，

表示关切双方迟迟未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 号和第 981(199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 第 19 和第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

2. **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尽快恢复关于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谈判，**鼓励**双方采用根据安理会第 1252(1999) 号决议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报告；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再次呼吁**双方在联普观察团责任区内标出的雷场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7.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经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 号决议授权、并经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 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